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慧芸

電話:(03)8462860#268 傳真:(03)8462780

電子信箱:meryon0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00187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計畫 (376550000A_1100187900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辦理「心智障礙學生網路性剝削防治與課程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,請務必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假日研習補休時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年)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,係為提升本縣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對心智障礙學生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認識。

三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109年起曾通報有特殊教育學生(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)性別平等事件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- (二)本縣設有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,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參加。
- (三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家長。
- (四)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、國中小教師及相關人員。 四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





10分假光復國小原資教室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,網址: 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。
- (二)家長報名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妥家長報名表寄送光復國小 承辦人電子信箱may910202@hlc.edu.tw。
- 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,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研習活動承辦人:光復國小鄭組長(03-8701029轉210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 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1/09/15文



